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60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你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864.26 万股，将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为：以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增长率较高，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具体依据，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层面仅设置营业收入单一考核指标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27日